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4.10.20)

發稿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

大寮違法清洗廢液桶排入溝渠 查獲被告 3 人交保候傳

高雄地檢署國土環保專組主任檢察官葛光輝、檢察官林恒翠獲報大寮區有任意清洗化學廢液桶排放一事，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時許，由林恒翠檢察官親自帶隊本署檢察事務官、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在高雄市大寮區驛○公司、台○公司等 3 處執行搜索。經林檢察官於 10 月 19 日夜間訊問後，認驛○公司王姓實際負責人、台○公司廖姓負責人兄弟 3 人，均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犯罪嫌疑重大，當庭諭知均以 3 萬元交保。

經查，本件前經本署國土環保專組葛光輝主任檢察官獲報後，指派台大農業化學系畢業之林恒翠檢察官指揮環保警察深入追查，經派員蒐證送經檢驗，確認化學廢液 PH 值大於 13，顯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遂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

林檢察官於 10 月 19 日上午率員搜索時，現場堆滿殘留有化學廢液之白色塑膠桶，數量多達數百個，化學味道刺鼻，且均為半露天隨意堆積，林檢察官並循線發現驛○公司為印刷電路板之

電鍍廠，王姓實際負責人明知裝載公司生產過程所需原料之白色塑膠桶內尚殘留有化學銅還原劑、化學銅、電鍍補充液、加速劑及硫酸銅等屬於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化學廢液，本應交予具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之廠商處理，竟為節省成本，自 100 年起，陸續將上開仍殘留有化學廢液之塑膠桶以 20 公升塑膠桶每個 10 元、200 公升塑膠桶每個 600 元之價格出售予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文件之台○公司，而台○公司廖姓負責人本為某大學應用化學系畢業，明知該化學廢液應謹慎依法處理，僅為節省購買全新塑膠桶之成本（按全新 20 公升塑膠桶成本約一百餘元），即與其弟二人，擅自雇用不知情之員工以清水沖洗該化學廢液之塑膠桶後，任意將清洗該化學廢液之廢水流入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 2304 地號附近溝渠，致嚴重污染環境。林檢察官將持續清查驛○公司、台○公司過去幾年所違法處理化學廢液塑膠桶數量及不法獲利，以查明其刑事責任。